

抚州市财政局文件

抚财购〔2023〕31号

抚州市财政局关于抚州市第二实验学校一体机、 电子班台、实物展台等教学用具及 设备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抚州市第二实验学校、江西世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诉人：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海尾村九五北路214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徐伟伟

被投诉人1：抚州市第二实验学校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安石大道与金棍大道交界处

法定代表人： 帅国恩

被投诉人 2：江西世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抚州市抚州高新区钟岭大道以北（未来城）4 幢 2007

室

法定代表人： 刘雪萍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江西世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抚州市第二实验校一体机、电子班台、实物展台等教学用具及设备采购项目（JXSW2023-FZ-022）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因对采购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向我局提起投诉，我局依法于当日受理。受理后，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件已审查终结。

投诉事项 1：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一体机、电子班台”需提供具有 CNAS 和 CI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予以佐证，必须全部满足，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投诉事项 2：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质保期及售后：7.3 故障响应时间：质量保修期内要求现场保修的货物若发生问题，维修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在 5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

行免费维修。以上商务条款注明“不可负偏离”，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否则作废标处理。

投诉请求：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 1：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容，制造商的技术研发平台是企业科技创新的重要场所，是提升产品品质的关键所在。设置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是为了保证投标产品的真实性，保证产品质量，提升产品品质的关键所在。也是对制造商所投产品品质的综合考量，是其所制造产品质量的重要保障，与本项目的采购实际需求、产品质量和合同的履行息息相关。国内“一体机、电子班牌”制造商也有类似的技术平台，不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本次投标单位共有 5 家，5 家单位均提供了不同品牌并提交了投标产品品牌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同理，泉州市悦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不能单纯觉得贵公司提供不出相关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的资料来推翻其他优质投标单位的存在，采购人在保证投标产品的真实性，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有权利选择技术参数更为有保障的产品。也建议贵方对产品精益求精，早日送检，获得官方权威认可。

投诉事项 2：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六条”内

容，本办法所称采购需求，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此要求为用户的实际需求，用户在实际教学的过程中，若产品产生了问题，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5 小时到达现场可以立刻解决产品问题，本着特殊情况特殊处理原则，不然影响学生正常上课。这样可以在最大程度上可以减少产品问题对于实际教学的影响。若供应商非本地，也应有相关解决方案，且据我方市场调查，多家供应商可响应此要求。

二、核实情况

本机关受理投诉后，于 8 月 24 日依法将投诉书副本发送至被投诉人抚州市第二实验学校和江西世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调阅了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审查了相关当事人的回复意见，经审查：

投诉事项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

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人并未将相关检验检测报告加盖原厂公章作为资格条件，而是将其作为响应性的评审因素，因此本项设置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及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江西省政府采购实施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投诉事项 2：本项目采购一体机、电子班台、实物展台等教学用具及设备，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方式，也就是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需要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采购人采购的教学设备面向的是广大教师和学生，如果设备出现故障，将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要求设备维护人员及时反应、及时到位、及时处理，而设置“维修服务响应时间为 2 小时，在 5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要求，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设置的，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九条“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相关规定，投诉人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二）的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抚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主动公开）